



107110900013

國泰人壽票據記載事項變更申請書

一、立書人持有 貴公司所開立之 _____ 銀行支票 _____ 張
 (帳號: _____ 票號: _____ 金額: _____ 保單號碼: _____)
 (付款事由: 年金 滿期金 解約 紅利 理賠 新契約 保費退費 法院扣款 其他: _____)

※申請辦理變更事項與原因(請勾選):

1. 取消禁止背書轉讓(受款人支票先背書簽名)

變更原因: 未成年無帳戶 外籍人士無帳戶 繳房屋貸款 (貸款帳號: _____)
 繳新契約保險費(要保人: _____ 被保人: _____)

繳續期保險費 / 清償保單貸款本息 (保單號碼: _____)
 若非上述原因, 則請說明其他理由及資金流向(兩者皆要勾選):

※其他理由

- 維持低收入戶資格、申請社會補助金等
- 繳納各種費用、款項
- 交易用途
- 償還債務
- 原受款人死亡/生病/入獄
- 承租戶更名
- 公司已結束營業, 故無帳戶
- 帳戶被凍結
- 其他: _____

※資金流向

- 入親屬戶頭或交予親屬
- 生意/交易/合約往來對象
- 入債權人戶頭或交予債權人
- 其他: _____

2. 變更抬頭(受款人姓名或商號): _____

變更原因: 法定代理人 繼承人 被保人身故 要保人 改名

加冠夫姓 取消夫姓 誤名更正 其他 _____

3. 變更支票日期

變更原因: 支票日期逾1年 支票日期逾1年遺失需申請補發

支票日期逾1年失效申請改匯款:

本人與 貴公司指定之匯撥帳戶(一指通)

本人所屬帳戶: _____ 銀行(郵局) _____ 分行, 帳號 _____

(請檢附銀行/郵局存摺封面影本)

其他: _____

4. 取消平行線 (限保險給付款, 受款人為自然人且支票金額為50萬元(含)以下。)

變更原因: 帳戶被凍結 未成年無帳戶 外籍人士無帳戶 其他 _____

二、變更後支票處理方式(請勾選)

1. 由 貴公司通知本人自行至 貴公司服務中心櫃檯領取。

2. 由 貴公司派員送交本人。(僅限於1. 變更受款人姓名或商號。2. 變更支票日期。

3. 取消禁止背書轉讓: 支票金額為新臺幣2萬元以下; 或親臨櫃台辦理且支票金額
 為新臺幣2萬元至50萬(不含)。4. 因行動不便無法親臨櫃台。)

送交地址: _____ 縣(市) _____ 鄉(市、鎮、區)

註: 申請取消平行線之「受款人」: 本人須攜帶身分證件至支票付款行領款。

(如「受款人」為未成年時, 領款事宜請洽就近之支票付款行查詢。)

三、立書人瞭解本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或取消平行線後, 將大幅增加遭第三人兌領之風險; 所填寫地址
 不正確, 可能延誤轉送時效。並同意上述風險及損失概由立書人自行負擔, 與貴公司無涉。
 若為支票遺失需申請補發或改匯款件, 立書人在此聲明, 嗣後如有他人就原支票主張權利, 致貴公司
 受有損害者, 本人願負賠償責任。

此致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: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:

簽章

法定代理人:

身分證字號:

住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服務人員身分證字號	/	收費代號
/		
服務人員(身分核對人)簽名		
服務中心經辦	/	承辦科經辦
/		
(送件單位代號: _____)		
服務中心主管	/	承辦科主管



300039



00001